

第十七届全国药学史本草学术研讨会

征文通知

中国药学会药学史专业委员会组织的“第十七届全国药学史本草学术研讨会”定于2013年10月下旬在伟大的明代医药学家李时珍的故乡——湖北蕪春召开。同期，我们将举办“纪念李时珍逝世420周年暨中国药学会药学史专业委员会成立30周年”的庆祝活动，在此衷心希望得到国内外广大医药学工作者、科学史、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研究者的广泛关注，欢迎各相关专业专家学者热情赐稿。同时要求本专业委员会的各位委员积极参与、推荐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术论文。以论文参会代表并可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继续教育学分。有关征文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主题：“李时珍及《本草纲目》学术思想及其对后世影响的研究”。

二、征文范围：

1. 《本草纲目》的学术价值、对后世的影响、流传的版本以及作者李时珍的生平、轶事等相关史学研究。

2. 本草文献学及药学人物研究：包括对各个时期的历代本草文献及其作者的研究。

3. 药物品种的本草考证研究：包括中药及各民族用药品种的考证。

4. 药性理论、炮制沿革、临床应用的本草考证研究。

5. 药学史研究：包括①古代药学史；②近代药学史（特别是西药的传入及在国内的发展历史）；③中外药物交流史；④药材生产经营厂店史与名优成药史、地方药事史、药商发展史、药材集散史、药学机构史、药学教育史、单味药药学史；⑤与医药有关的民俗研究。

6. 民族医药学史研究，重点是民族医药的史料、古籍文献、用药特点、经典方与民间常用方的整理研究。

三、论文要求：论文立意要有创新性，引证资料可靠。字数除特约稿外，一般在3000字以内，并附400字以内的摘要。原则上要求投送电子Word文档，个别无条件者也可投送手稿。但要求字迹工整清楚。论文入选后，将统一编印论文集。

四、论文截止日期：2013年8月31日。

五、会议时间地点：2013年10月下旬，湖北蕪春。

六、论文请寄：纸质文稿请寄：北京东直门南小街16号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 万芳 100700 电子文稿请发至：jinda@cpa.org.cn